痛立停 錠

Paracetamol Sandoz Tablets 500mg

衛部藥輸字第 026510 號

[成份]

每錠含有:

Paracetamol 500mg

[賦形劑] Maize starch、Methyl parahydroxybentoate、Propyl parahydroxybenzoate、Gelatin、Aerosol 200、Talc、Magnesium stearate

[適應症]

退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[用法用量]
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~6 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。成人每次 1~2 錠，12 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 歲以上未滿 12 歲，每次 1/2~1 錠；3 歲以上未滿 6 歲，每次 1/4~1/2 錠；3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[注意事項]:

一、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二、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
三、 除非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四、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五、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[警語]

一、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
二、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(使)用:

(一)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三、 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
四、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 7 天，小孩不得超過 3 天，視情況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
五、 酒精警語: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,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(使)用本藥,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六、 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分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了用藥過量。

(三)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七、 與酒精併用：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八、 過量：

(一) 服用過量的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:腸胃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及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九、 過敏／過敏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膚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十、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性發疹性膿皰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[包裝]:

2-1000 錠 PVC/Al 鋁箔盒裝。

[儲存] 25°C 以下儲存

製造廠: Lek Pharmaceuticals d.d.

廠址: Verovškova 57, 1526 Ljubljana, Slovenia

包裝廠: Lek Pharmaceuticals d.d. ,Packaging center Lendava

廠址: Trimlini 2D, SI-9220 Lendava, Slovenia

藥商: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11、12、13 樓

TWI-033015